

白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管道燃气安装费收费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白发改价字[2019]376号

白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收费行为，切实减轻群众负担，根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场监督管理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收费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吉发改收费联收[2019]526号），经成本监审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1、居民住宅管道燃气安装费收费标准由现行（含拆迁补偿住宅和老楼住宅）每户 2650 元调整为每户 2400 元。

2、拆迁补偿住宅和老楼住宅管道燃气安装，应双方协商，以自愿为原则，不得强行安装。

3、非住宅管道燃气安装费收费标准，由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（用户）与天然气经销企业协商确定。

4、2012年8月1日后新建房屋燃气工程安装，由工程双方按照工程预算定额等结算工程款项并计入开发建设成本，不得向购房者收取管道燃气安装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

购房者转嫁费用。

5、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定义及内涵。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，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。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，不得向红线外延伸。

管道燃气安装工程范围包括：小区庭院管网及调压设施、入户阀门、室内管道、燃气表及 IC 卡、表前阀、表后阀、安全通气验收。

6、本文件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。

白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12 月 12 日